

# 裁军谈判会议

1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消极安全保证

1.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仍坚信，只要存在核武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因此，如埃及 2015 年 3 月 10 日代表本集团的声明所言，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逐步谈判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问题，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授权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争取就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2. 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以便有效保证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重大优先事项。这项文书应明确、可信、无任何含混之处、不歧视并顾及所有各方的关切。
3. 本集团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袭击或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以默示或明示方式作出任何此类威胁。
4.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走向全面核裁军。
5. 本集团忆及，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说明该问题仍是国际上的重要优先事项，会议支持并呼吁执行与之相关的大会第 68/32 号和第 69/58 号决议以跟进这次会议。本集团还强调专为推进该宗旨而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并欢迎最迟 2018 年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决定。
6.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69/54 号决议中载明的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与不扩散关切的核心原则。



7. 本集团强调,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防御理论、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因为它不仅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依据,而且还坚持那种立足于推行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观。
8. 本集团认为,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之前,在区域内有关各国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的一步,也是争取强化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就此,本集团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1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9/66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 2015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由印度尼西亚任主席,是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同时欣见这方面为取得切实成果而部署的各项工作。
9. 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保证不对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此,本集团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一切保留和解释声明。
10.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拉加共同体的 33 个成员国宣布要促进以核裁军为优先目标,推动全面彻底裁军,以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拉加共同体再次重申决心继续努力保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和平区的地位,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
11. 本集团重申,坚定支持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本集团重申,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2.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

13.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本集团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4. 本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于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里得到明确。核武器国家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反应是不完整的、局部的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15.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仍应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16.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按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的实质和互动非正式讨论。
-